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63,425	151,903
銷售成本		(111,954)	(114,096)
毛利		51,471	37,807
利息收益		65	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0,686)	18,7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936)	(24,5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4,207)	(67,597)
研發成本		(9,015)	(27,085)
融資成本	7	(9,340)	(12,4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052)	(26,814)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18,700)	(101,839)
所得稅開支	8	<u>(471)</u>	<u>—</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	(119,171)	(101,8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u>108,841</u>	<u>(410,141)</u>
本年度虧損		<u>(10,330)</u>	<u>(511,98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37,340	(48,073)
出售附屬公司後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 損益		<u>64,703</u>	<u>—</u>
		<u>102,043</u>	<u>(48,073)</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1,713</u></u>	<u><u>(560,053)</u></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7,601)	(101,8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9,055</u>	<u>(212,122)</u>
		<u>111,454</u>	<u>(313,961)</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57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0,214)</u>	<u>(198,019)</u>
		<u>(121,784)</u>	<u>(198,019)</u>
		<u><u>(10,330)</u></u>	<u><u>(511,980)</u></u>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22,943)	(104,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10,746</u>	<u>(223,367)</u>
		<u>187,803</u>	<u>(327,961)</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6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4,469)</u>	<u>(232,092)</u>
		<u>(96,090)</u>	<u>(232,092)</u>
		<u>91,713</u>	<u>(560,0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2	(12.74)	(12.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u>24.82</u>	<u>(25.70)</u>
		<u>12.08</u>	<u>(38.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5	376,424
使用權資產		33,451	104,361
無形資產		15,605	288,685
投資物業	13	469,638	470,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3,664	62,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2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	79,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3,260	1,392,603
流動資產			
存貨		57,804	54,160
應收貿易賬款	15	30,157	88,2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15	167,7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1,1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9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54	242,350
流動資產總額		177,899	593,599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	99,703
應付貿易賬款	16	18,391	56,60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51	239,5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69,795
合約負債		13,991	72,697
貸款	17	107,870	20,360
租賃負債		14,428	23,608
流動負債總額		175,631	782,28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68	(188,6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5,528	1,203,916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	134,223
貸款	17	—	1,051,648
租賃負債		26,751	103,706
遞延稅項負債		<u>—</u>	<u>3,9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751</u>	<u>1,293,482</u>
資產／(負債)淨額		<u>568,777</u>	<u>(89,5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30,696	230,696
儲備		<u>338,426</u>	<u>132,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9,122	363,256
非控股權益		<u>(345)</u>	<u>(452,822)</u>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568,777</u>	<u>(89,5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量之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所修訂。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並（除另有說明者外）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17,601,000港元，以及持續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93,624,000港元。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乃經考慮(i)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ii)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東霓投資有限公司（「東霓」）取得貸款融資，據此，本集團已獲授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i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永聚有限公司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上述融資項下貸款之賬面總值約為107,563,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貸款融資約442,437,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如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及於2025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要求，但引入新的要求，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績效計量之披露，並改進在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股份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4. 收益

收益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折扣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收益分類：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動商用車及相關業務的銷售	125,378	123,72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授權收入	9,868	—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28,179	28,179
	163,425	151,903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

-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於資產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於資產交付時）確認。
- 授權收入於合約期內確認。

根據本公司、Birmingham City Limited（「BCL」）及Shelby Companies Limited（「SCL」）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SCL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為BCL的非控股股東，本集團出售其於BC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L集團」）的全部權益及BCL集團結欠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出售BCL集團後，本集團終止足球球會業務分部。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呈報予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決定分配資源予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而作出之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部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2025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

(ii) 物業投資。

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經營之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已終止經營，並於2025年11月出售。因此，英國職業足球球會之財務表現不再單獨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新能源汽車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對外收益	<u>135,246</u>	<u>28,179</u>	<u>163,42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3,981)</u>	<u>22,964</u>	(101,017)
利息收益			10
其他虧損，淨額			(49)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979)
融資成本			<u>(6,665)</u>
除稅前虧損			(118,700)
所得稅開支			<u>(471)</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19,171)</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新能源汽車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對外收益	123,724	28,179	151,903
業績			
分部業績	(109,737)	24,295	(85,442)
利息收益			18
其他收益，淨額			280
未分配企業費用			(5,919)
融資成本			(10,776)
除稅前虧損			(101,839)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1,839)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利息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i)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亞洲 (附註)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3,726	16,491
其他來源之收益	28,179	28,179
	<u>81,905</u>	<u>44,670</u>
北美洲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1,652	107,233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9,868	—
	<u>81,520</u>	<u>107,233</u>
	<u><u>163,425</u></u>	<u><u>151,903</u></u>

附註：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柬埔寨、泰國及日本之收益已歸入「亞洲」組別。

(ii) 非流動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78,227	87,682
中國	1,108	215
柬埔寨	502,197	475,309
日本	8,607	12,330
新加坡	3,121	—
英國	—	817,067
	593,260	1,392,603

於2026年6月30日，位於香港、中國、柬埔寨、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的非流動資產總額（金融工具除外）分別約為24,563,000港元（2025年：約10,947,000港元）、1,108,000港元（2025年：約215,000港元）、502,197,000港元（2025年：約475,309,000港元）、8,607,000港元（2025年：約12,330,000港元）、3,121,000港元（2025年：零）及零（2025年：約751,524,000港元）。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931)	18,8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14)	—
外匯虧損，淨額	(676)	(379)
固定資產撇銷	(312)	—
雜項收入	247	217
	(10,686)	18,733

7.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其他貸款	6,371	10,249
— 租賃負債	2,969	2,163
	<u>9,340</u>	<u>12,412</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471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20%計算（2025年：20%）。除企業所得稅外，不論該實體處於盈利或虧損狀況，均可能須繳付最低稅款。最低稅款一般按年度營業額之1%計算，並於最終金額超過企業所得稅責任時適用。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435	43,15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753	4,212
員工成本總額	62,188	47,363
核數師酬金	1,647	944
無形資產攤銷	7,6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5	1,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51	3,57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78	1,4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351	114,0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931	(18,895)
外匯虧損，淨額	676	379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BCL及SC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SCL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為BCL的非控股股東，本集團出售(i)其於BCL的全部權益，及(ii)BCL集團結欠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出售BCL集團後，本集團終止足球球會業務分部。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

上述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足球球會業務於本年度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5年 7月1日至 2025年 11月7日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248,993)	(410,1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357,834	—
	<u>108,841</u>	<u>(410,141)</u>

有關足球球會業務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7月1日至 2025年 11月7日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128,763	299,287
經營開支	(331,074)	(711,138)
經營虧損	(202,311)	(411,851)
利息收益	3,979	8,772
其他收入	4,236	8,203
其他收益，淨額	—	15,147
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	35,828	143,727
無形資產攤銷	(35,410)	(69,314)
融資成本	(55,315)	(103,645)
除稅前虧損	(248,993)	(408,961)
所得稅開支	—	(1,180)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48,993)</u>	<u>(410,141)</u>

11. 股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7,601)	(101,8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9,055	(212,122)
	<u>111,454</u>	<u>(313,961)</u>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量：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22,783,892</u>	<u>825,391,398</u>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值使用現有用途基準於各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得出。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評估相關位置物業之經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1,014,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2025年：無）。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469,638,000港元（2025年：約470,652,000港元）列賬。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所有租賃為固定租金，並不包括可變租金付款。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53,664	62,595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Windrose Holdings Limited (「Windrose」) 5,480,958股B-1系列優先股，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96%。本集團的持股量約佔Windrose已發行股本的2.55%。Windrose主要從事零排放及智慧重型卡車的研發。本集團擬持有此項投資以達至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估計約為53,664,000港元(相等於約6,880,000美元)(2025年：約62,595,000港元(相等於約8,025,000美元))，從而導致公平值虧損約8,931,000港元(2025年：公平值收益約18,89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 應收貿易賬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157	98,6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438)
	30,157	88,242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2025年：14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339	68,674
31日至90日	—	913
91日至180日	3,433	10,041
181日至365日	385	8,614
	<u>30,157</u>	<u>88,242</u>

- (i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少於 90日	逾期超過 90日	總計
於2026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加權平均值	0.0%	0.0%	0.0%	
應收金額 (千港元)	26,787	—	3,370	30,157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加權平均值	0.0%	0.0%	54.8%	
應收金額 (千港元)	69,587	10,041	19,052	98,680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10,438	10,438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的付款方式通常為預付或給予0至30日的信貸期(2025年：平均為9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245	18,238
31日至90日	16	28,829
91日至180日	130	2,803
181日至365日	—	4,643
超過365日	—	2,095
	<u>18,391</u>	<u>56,608</u>

17. 貸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有抵押：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附註(i))	—	971,46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107,563	100,349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307	—
— 其他貸款	—	199
	<u>107,870</u>	<u>1,072,008</u>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不時於BCL(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SCL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營運貸款的擔保。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貸款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		
—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7,870	20,360
— 一年至兩年	—	79,989
— 兩年至五年	—	971,460
— 五年以上	—	199
	<u>107,870</u>	<u>1,072,008</u>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07,870)</u>	<u>(20,360)</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	<u>1,051,648</u>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07,563	100,349
泰銖	307	—
英鎊	—	971,659
	<u>107,870</u>	<u>1,072,008</u>
	2026年	2025年
實際年利率：		
港元	7.00%	7.00%
泰銖	0.00%	N/A
英鎊	不適用	11.90%

18. 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	2,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7月1日	815,257,419	203,814
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i))	37,634,000	9,409
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 (附註(i))	69,892,473	17,473
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922,783,892	230,696

附註：

- (i)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2024/2025年年報中披露。

19.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比較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年度初期已終止經營(附註10)。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6年6月30日，存放在柬埔寨某銀行的銀行存款約1,969,000港元(相等於約252,000美元)因銀行臨時設定的交易限額及提款限額而被列為受限銀行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受限存款已悉數動用，本集團已無任何受限銀行存款餘額。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17,601,000港元，以及持續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93,62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我們對該事項的意見未作修改。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視足球球會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後，本集團決定終止並出售該業務分部。在此次出售前，本集團透過三個業務分部運作：(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出售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現由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與物業投資組成，而足球球會業務分部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5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314,000,000港元大幅轉虧為盈。該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出售本集團足球球會業務錄得收益約357,800,000港元，有關收益被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經營虧損約124,000,000港元所抵銷。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終止經營足球球會業務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重新分類為兩個業務分部，即(i)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及(ii)物業投資。

表現及業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約為163,400,000港元（2025年：約15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17,600,000港元（2025年：約101,800,000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約為12.74港仙（2025年：約12.34港仙）。

業務回顧

(i)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

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及租賃商用汽車、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汽車配件及設備，以及提供充電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商用車、港口及航空地面物流以及過境旅客運輸等行業提供可持續的運輸解決方案。本集團憑藉與知名電動車製造商展開戰略合作，結合尖端科技與減少環境影響的承諾，站在創新的最前線。本集團目前經營「ZO MOTORS」及「ZM TRUCKS」兩個品牌。「ZO MOTORS」品牌的電動商用車（「電動商用車」）已在柬埔寨、日本及泰國等亞洲國家銷售，而「ZM TRUCKS」品牌的電動商用車業務則由本集團的聯營合作夥伴ZO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集團公司（「ZO Motors US」）經營，涵蓋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及中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合共交付約420輛電動商用車較去年增加約32.7%。按國家劃分，柬埔寨成為最具發展潛力的市場，年內本集團於當地售出約180輛電動商用車，較去年顯著增長超過4.7倍。受政府政策支持及市場高度認可帶動，柬埔寨的電動商用車業務展現出龐大的發展潛力。政策層面上，柬埔寨推出靈活且具吸引力的監管措施，已降低市場准入門檻，並推動電動車快速進入市場。市場認可層面上，隨著深耕當地市場需求後，本集團為柬埔寨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廣受客戶歡迎，而柬埔寨用戶對電動車的採用度正顯著加速增長。此趨勢背後一種關鍵推動力源於中東衝突引致油價急升，使電動車的營運成本優勢成為重要催化劑。同時，公眾對電動車在節能及減排方面的環保效益意識及認可程度亦持續提高，致使柬埔寨成為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的核心地區。

由本集團聯營合作夥伴ZO Motors US營運的電動商用車業務為本集團另一關鍵業務來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ZO Motors US交付226輛電動商用車，較去年減少約18.4%。儘管ZO Motors US仍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其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貢獻已由去年的87.1%下降至約53.8%。向ZO Motors US銷售的表現顯著下滑，主要歸因於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的直接影響。美國與伊朗之間緊張局勢升溫，導致波斯灣附近主要運輸路線的安全風險急劇上升，幾乎癱瘓該區物流及運輸系統，繼而迫使ZO Motors US延期或暫停其在中東地區的業務。此外，國際與國內政策及執法要求的變動，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ZO Motors US對其客戶的銷售進度。該等因素共同干擾ZO Motors US的整體業務規劃，導致本集團大量訂單被扣起。

其他國家的銷售僅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5%。本集團已在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主要經濟區域建立業務據點。日本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了一倍，然而，本集團仍需加強其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以建立其業務規模。本集團的產品於2026年第二季度獲得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准入許可。管理層預計於2026年底前在當地推出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3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3%。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124,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佔ZO Motors US虧損約30,100,000港元。ZO Motors US為本集團擁有20%的聯營合作夥伴，在美國營運「ZM TRUCKS」品牌業務。該聯營公司於年內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大幅增加，於美國的組裝廠的建設與營運開支顯著增加，同時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因快速搶佔市場份額的策略而有所上升。

(ii)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持有若干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28,200,000港元。所有物業均已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管理層將主動探索投資物業的機遇，並在發現良好潛力的機遇時擴大投資組合。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及金額約為469,600,000港元（2025年：約47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60.9%（2025年：約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足球球會業務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BCL的全部權益及BCL集團結欠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出售BCL集團後，本集團終止足球球會業務分部。

足球球會業務分部由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BCFC」）代表，BCFC於回顧期內參加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組別。於業務出售日期，BCFC位列第九名。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該出售完成日期，足球球會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108,800,000港元，其中約357,800,000港元歸屬於出售該業務分部的收益。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

展望

全球綠色低碳轉型已成為時代不可逆轉的趨勢。全球各國相繼設定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並透過購買補貼、基礎設施投資、排放規定等有力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為電動商用車取代數以千萬計傳統燃油貨車開啟了寬闊的市場窗口。同時，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迅速發展，正持續降低全週期營運成本，使電動商用車在城市配送物流、港口短程運輸及城市環境衛生等場景中，展現出顯著的經濟與環境優勢。

然而，前路並非毫無挑戰。地緣政治博弈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以及地區衝突頻繁，正干擾全球供應鏈穩定發展，推高關鍵原材料及零件的成本，並削弱若干海外市場的需求，為國際擴展業務造成重大障礙。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勢，本集團將堅定推行市場多元化戰略，深耕並擴展至全球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地區。我們將加快產品組合多元化，並與合作夥伴聯手擴大核心技術的研發投資規模。我們以創新帶動，旨在將外部壓力轉化為業務增長的內在動力，確保戰略計劃穩定執行。在聚焦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同時，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人工智能及自然資源等新業務機遇，以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儘管當前出現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挑戰，本集團重申其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承諾，並堅信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奉獻將為本集團長期增長與成功奠下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63,400,000港元（2025年：約151,900,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135,200,000港元（2025年：約123,700,000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的收益約為28,200,000港元（2025年：約28,200,000港元），全部來自本集團物業的租金收入。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7,800,000港元增加約13,700,000港元或約36.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1,500,000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10,700,000港元(2025年：收益約18,7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8,900,000港元；(ii)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1,000,000港元；及(iii)外匯虧損約700,000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獎金、廣告及宣傳開支、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費，以及商務款待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約26,900,000港元(2025年：約24,5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謹的控制措施，以確保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84,200,000港元(2025年：約67,600,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24.6%，當中主要包括折舊支出、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展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分部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實施嚴謹的控制及管理措施，以將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研發成本

年內研發成本為約9,000,000港元(2025年：約2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展亞洲市場的新產品及技術產生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9,300,000港元(2025年：約12,400,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2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30,100,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為虧損約26,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2026年6月30日，其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約為25,500,000港元，而應佔年度虧損約為30,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並無法律責任為該負債淨額狀況提供資金，故該項投資賬面值為零。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產品開發費方面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約13,400,000港元)。

本集團間接持有美國聯營公司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的2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承諾向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注資約62,400,000港元(相等於8,000,000美元)。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的註冊資本約為312,000,000港元(相等於40,000,000美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上述聯營公司的投資並無未履行資本承擔(2025年：約19,5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00,000美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1.3%(2025年：約75.9%)，及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貸款總額計算)約為15.9%(2025年：約74.7%)。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26.2%(2025年：約104.5%)。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向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及香港上市公司可參與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7,000,000港元（2025年：約242,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約為107,900,000港元（2025年：約1,072,000,000港元），當中約107,9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約99.7%及0.3%分別以港元及泰銖計值。所有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管理層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為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以監控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

管理層密切審慎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繼續開拓外部融資及股權融資之機遇。本公司將積極透過股本集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形勢及於機會出現時及時採取行動。

董事對營運資金足夠性的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17,600,000港元，以及持續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額約93,600,000港元（2025年：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88,7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考慮到預期財務表現、預期從本集團營運將產生的淨現金及可動用的貸款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於並無重大縮減營運的情況下悉數償付到期債項及開展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在中國、日本及柬埔寨的經營活動有關，當中交易、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資產質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其貸款抵押任何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不時於BCL（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SCL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營運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及2026年6月4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13日、2024年10月3日、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抵押。

資本架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22,783,89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本（2025年：922,783,892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分別完成認購32,258,065股本公司股份及37,634,408股本公司股份。籌集資金總額約為130,000,000港元。扣除所產生開支後，上述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600,000港元或約70.0%計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及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38,800,000港元或約30.0%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直至2026年6月30日，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負債	90.6	69.3	21.3	—
一般營運資金	38.8	15.1	23.7	—
總計	129.4	84.4	45.0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BCL的全部權益以及BCL集團結欠本公司所有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5,000,000英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4,800,000英鎊），其中(i)約3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投資方式為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ZO Motors North America LLC提供股東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0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庫存；及(iii)剩餘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持續經營業務中平均僱用約120名全職僱員及約10名臨時員工（2025年：約80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分佈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東南亞，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2,200,000港元（2025年：約47,4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之重要性，仍主要參考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津貼、酌情花紅及參與本集團的股份計劃。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及保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申報系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志達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後並無有關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z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本公司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